附件3

各工种级别申报条件

一、初级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（1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(含)以上；

（2）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。

二、中级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后，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；

 （2）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3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。

三、高级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，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，并具有经评估论证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（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）；

（3）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，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（技能等级证书）专业毕业证书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

四、技师(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)

（1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后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(含)以上；

（2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/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(技能等级证书)的高级技工学校、技师学院毕业生、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(含)以上；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,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（含）以上。